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2年度訴字第853號

原　　告　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鄭美玲

訴訟代理人　吳維德

被　　告　安閤實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

法定代理人　陳致麟

被　　告　葉侑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2 年9 月12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789,750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均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 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安閤實業有限公司（下稱安閤公司）前於民國111 年4 月7 日邀同被告陳致麟、葉侑倫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，分別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95萬元、5萬元，合計100萬元，雙方並簽立放款借據暨約定書。約定借款期間自111年4月7日起至116年4月7日止，以每月為1 期分60期，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借款利息均按中華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年息0.575％機動計算（現合計為年息2.17％），嗣後隨上述利率調整而調整，並自調整日起，按調整後之年利率計算。如逾期償還本金或利息時，除按約定利率給付遲延利息外，並應支付逾期

6 個月以內者按上開利率10%，超過6 個月部分按上開利率20%計收之違約金。詎被告分別自112年5月7日、112年7月7日起即未依約清償，屢經催討未果，依上開約定書第5 條第1 項第1 款之約定，全部債務視為到期，被告迄今尚積欠本金789,750 元及遲延利息、違約金未為清償。另被告陳致麟、葉侑倫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就本件借款負連帶清償之責，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 項所示。

三、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。

四、稱消費借貸者，謂當事人一方移轉金錢或其他代替物之所有權於他方，而約定他方以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返還之契約；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。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，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息；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4 條第1 項、第478 條前段、第233 條第1 項、第250 條第1 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數人負同一債務，明示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，為連帶債務，民法第272條第1項已有明文，而所謂連帶保證債務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負同一債務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。又連帶債務人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，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且連帶債務未全部履行前，全體債務人仍負連帶責任，民法第273條亦定有明文。

五、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高雄銀行放款借據（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專用）影本2份、約定書影本3份、保證書影本1 份、放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1 紙、催告書暨郵件收件回執聯影本各3份、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資料等件為證，經本院核對無訛，核與其所述情節相符，又被告經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

出準備書狀爭執，參酌民事訴訟法第280 條第3 項前段之規定，應對原告之主張為自認，是原告主張之事實，自堪信為真實，則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 項所示之金額，即屬正當，應予准許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85條第2 項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鄭　瑋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2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8　　日

書記官　楊姿敏

附表

編號	債權本金（新臺幣）	利息計算期間	利息（年息%）	違約金
1	751,803元	自112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17	自112年6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2	37,947元	自112年7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	2.17	自112年8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內者，按左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
總額	789,750元			